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宜宾市财政局 文件

宜科发〔2025〕38号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宜宾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宜宾市“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试点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科技和财政主管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市委部署，抢抓全省试点机遇，创新对初创期项目支持和财政投入机制，着力引进、培育、扶持一批未来产业方向的科技企业，经研究，制定了《宜宾市“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试点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宜宾市“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试点工作指引（试行）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



宜宾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宜宾市“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试点工作指引 (试行)

市委六届八次全会明确提出“探索‘拨投结合’‘先投后股’新型财政投入模式”，为抓好贯彻落实，结合实际试点推进“先投后股”科技项目，特制定如下工作指引。

一、项目释义

本指引所称“先投后股”项目，是立足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培育扶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初创企业（团队）的创新项目模式。在“先投”阶段，财政资金以科技项目形式向企业（团队）投入，在目标企业（团队）达到约定的转股条件或有获得市场融资、产业化达到规模等情况时，按照约定将先期投入的财政资金转化为相应股权；在“后股”阶段，由国有公司持有转换的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市场化退出。

二、实施主体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形成“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运行和管理机制，统筹项目各项工作。市科技局负责“先投”阶段项目立项、管理、实施及跟踪监管等工作。市财政局落实“先投后股”项目资金预算，负责资金拨付工作。市科技人才集团受市科技局书面委托，作为受托管理机构，在“先投”阶段，以代收代

支的形式向企业拨付项目支持资金；在“后股”阶段，对政府投资形成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开展股权转让、持股管理、风险控制、股权退出、收益管理等工作。

三、支持对象及条件

项目申报主体原则上是成立不超过5年的初创型科技企业，或寻求科技成果转化的科创团队，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创始股东实缴资本不低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10%，或申报团队承诺立项后注册企业时创始股东实缴资本不低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10%；

（二）项目符合宜宾产业发展方向，拥有科技成果或具备技术优势，市场开发价值及产业化前景良好，商业计划及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方案合理；

（三）项目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四）项目负责人具有坚韧的创业精神、一定的技术服务和产品开发经验，对产品市场前景有清晰的认知，且与项目承担企业具有明确的关联关系，项目负责人应持有15%以上股权，并以货币形式完成部分实缴出资；

（五）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违法失信和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未被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影响项目实施的未决诉讼。

四、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50%，且金额

不超过 200 万元。

项目支持资金分期拨付至项目承担企业，其中，签订《项目合同书》后拨付支持资金的 70%，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支持资金的 30%。项目承担企业提前转股的，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项目验收未通过的，结余和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申报单位通过原渠道返还。

五、工作流程

分项目立项、实施、股权管理三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一）立项阶段

1. 预算编制。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先投后股”资金需求预算，市财政局统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2. 项目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借助科研院所、科技孵化器、科创基金等渠道，拓宽项目来源）。

3. 形式审查。市科技局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相符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

4. 项目评审。市科技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行业、创投、财务等专家，对项目的技术创新性、产业化前景、资金预算等进行评审。

5. 实地考察。市科技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或委托三方机构，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实地考察，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市场评估。

6. 项目立项和签约。市科技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拟支

持项目并进行公示。对通过立项的项目，市科技局、市科技人才集团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先投阶段项目任务及转股条件、转股后应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后期股权回购或股权转让的条件等。

（二）项目实施阶段

7. 资金拨付。市科技局依据已签订《项目合同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支持资金的 70%，并根据《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将资金划拨至市科技人才集团，市科技人才集团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

8. 项目实施。项目承担企业按照本指引以及《项目合同书》，并参照《宜宾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宜科发〔2024〕18号）等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工作，参照《宜宾市科学技术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宜科发〔2021〕31号）等规定使用科技项目支持资金，实行经费“负面清单制”管理，列入“负面清单”的事项禁止开支。“负面清单”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项财经纪律、财政科技资金管理规定，以及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

（2）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3）不得虚构经济业务（如测试、材料、会议、差旅、印

刷、租车等)、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4) 不得通过虚列、伪造人员名单、虚假劳务合同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5) 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开支业务费、设备费等各项费用;

(6) 不得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7) 不得列支基建费;

(8) 不得列支个人或家庭费用,如个人或家庭购车、购房、旅游等;

(9)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10) 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11) 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12)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9. 中期评估。项目实施满 12 个月后,由市科技局按照《项目合同书》约定组织开展中期评估,评估通过的向市财政申请拨付剩余 30%支持资金,并根据《项目委托管理协议》将资金划拨至市科技人才集团,市科技人才集团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拨付给项目承担企业。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督促项目承担企业整改,或取消后续支持并退回应退资金。

10. 项目验收。转股期结束 1 个月内,市科技局参照《宜宾

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组织项目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原渠道返还。对提前完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的验收指标且已实现转股的企业不再进行验收。

（三）股权管理阶段

11. 股权转化。项目达到转股条件后，由市科技人才集团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以增资形式完成股权投资转化和股权登记手续。项目原则上应在2年内（转股期）实现转股，未达到转股条件的，经市科技局审批同意后可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

12. 投后管理。转股后，由市科技人才集团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持股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报告持股企业运行情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13. 股权退出。在实现预期盈利、完成项目计划目标或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后，采取股权回购、股权转让、减资、清算等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式根据与项目承担企业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为准，且退出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原则上转股后持股期不超过7年，其中后2年为股权退出期。市科技人才集团代持的股权退出后，根据市科技局书面通知按规定将收回的资金作为国有资本收益全额上缴市财政。

六、转股条件

项目支持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企业后，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即认定为达到转股条件：

（一）外部风险投资机构投资项目承担企业；

（二）项目承担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实现销售，且累计销售收入超过 200 万元（含）；

（三）达到《项目合同书》约定的验收通过条件；

（四）其他经市科技局审批认定的情况。

达到转股条件（一）或（二）即视为项目验收通过，市科技局不再对该项目组织验收。

七、转股数量

科技项目支持资金转化为股权的数量和持股比例在先投阶段签订的《项目合同书》中进行约定，原则上不成为被支持企业的第一大股东且持股不超过 20%。具体参照以下标准执行：创始股东实缴资本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为 10%，转股时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 20%的股权；转股时创始股东实缴资本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在 10%的基础上每增加 1%，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在 20%的基础上相应减少 1%，最低比例为 5%（附件 1）。

八、奖励机制

为提高项目承担企业成果转化积极性，尽快推进产品进入市场创造经济效益，设置以下奖励机制（附件 2）。

（一）转股奖励机制

1. 项目承担企业在转股期限内，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且

估值在 1 亿元（含）—2 亿元（不含）的，则《项目合同书》原约定的转股数量减少 1/2；估值在 2 亿元（含）以上的，则《项目合同书》原约定的转股数量减少 3/4。

2. 项目承担企业在转股期限内，申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产出的产品或服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则《项目合同书》原约定的转股数量减少 1/4；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则《项目合同书》原约定的转股数量减少 1/2。

3. 项目承担企业在科技项目支持资金投入 1 年（含）以内达到转股条件并提前转股的，则《项目合同书》原约定的转股数量减少 1/4。

4. 同时满足上述转股奖励条件 2 条以上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转股奖励。

（二）股权退出奖励机制

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将该项目股权退出收益的 50%（税前）奖励给对应被投资企业成果转化核心团队、10%奖励给市科技人才集团。收益=收回资金-支持资金-税费、评估等相关费用-支持资金×转股时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LPR）×支持年限。

九、项目变更、撤销、终止

（一）先投阶段内，项目承担企业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出现项目负责人变更或其他重大变化情形，项目承担企业应当及时向

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项目可继续实施。

(二)先投阶段内，有下列情形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项目承担企业应当自情况发生一个月内主动向市科技局申请撤销项目，停止研发活动，组织专家论证后，退回结余资金。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
2.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失去意义；
3.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
4. 项目承担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破产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
5. 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情形。

(三)先投阶段内，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强制终止项目，向项目承担企业发出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受托管理机构有权要求项目承担企业全额退还已拨付的支持资金，并自每笔支持资金拨付之日,按照4倍退还时1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损失，直至项目承担企业全部清偿之日止。退还金额=支持资金本金+支持资金本金×4×退还时1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LPR)×N/365，其中，N为自资金拨付之日起的资金占用天数。

1. 财政资金拨付6个月后，项目未实质性实施；

2. 经核实项目承担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3.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

4. 经核实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

5. 满足转股条件但在 6 个月内不配合转股或是隐瞒相关情况的；

6. 其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况。

（四）在后股阶段，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托管理机构应向市科技局提出退出建议，市科技局审议通过后，实施退出程序。同时，受托管理机构有权要求项目承担企业全额退还已拨付的支持资金，并自每笔支持资金拨付次日起，按照 4 倍退股时 1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损失，直至项目承担企业全部清偿之日止。退还金额=先投后股投资额 + 先投后股未退出资金 × 4 × 退股时 1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LPR）× N/365（N 为自股权转化之日起未退出资金占用天数）。

1. 项目承担企业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 项目承担企业严重违反《股权投资协议》约定；

3.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动，无法继续按约定实施或者出现其它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4. 项目承担企业解散、清算或破产。

(五)超出持股期未实现财政股权退出的，且项目承担企业破产终结无可分配财产、依据《股权投资协议》等无其他付款义务主体的，可认定为股权投资损失。

十、风险管理与评价机制

(一)坚持“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对于项目实施中的有关责任问题，按照《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认定。

(二)市科技人才集团应当建立项目投资运作管理机制，不得对持有股权进行质押、担保或采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确保项目各环节实施人员具备足够的职业操守、专业素养与审慎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报告所发现情况。

(三)市科技人才集团、项目承担企业应切实强化内部控制，按照“放管结合”要求，优化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为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良好环境；积极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先投后股”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四)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先投后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财政科技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关注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形成专利软著数量、带动就业人数等社会效益指标。

(五)市科技局按年度对市科技人才集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年度管理费，其中，基础管理费为上年度“先投后

股”项目实施、股权管理总金额的 2%，年度考核结果优秀的（90 分以上）增加 1%奖励性管理费；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60 分以下）按比例核算扣减管理费。考核规则另行制定。

（六）鼓励市科技人才集团积极探索跟随投资试点机制。

十一、有关事项

（一）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先投后股”项目储备情况，编制具体资金预算，在试点项目取得一定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范围和资金规模，支持宜宾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

（二）在“先投后股”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未涉及的问题，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解决。

（三）本指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 2 年，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四川省出台相关政策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中、省政策为准。

- 附件：1. “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转股数量对照表
2. “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转股和股权退出奖励机制

附件 1

宜宾市“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转股数量对照表

转股数量	举例		备注
	初始股东实缴资金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	转股时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比例	
如初始股东实缴资金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为 10%，转股时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 20%的股权；初始股东实缴资金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之比在 10%的基础上每增加 1%，转股时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在 20%的基础上相应减少 1%，最低比例为 5%	10%（至少）	20%	若申报项目实际立项金额未达到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的 50%，则转股时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在原转股数量的基础上，再按照申报项目实际立项金额与申报项目预期总投入 50%之比进行核减，市科技人才集团核减后最终持股比例范围仍为 5%-20%
	20%	10%	
	≥25%	5%	

附件 2

宜宾市“先投后股”科技项目转股和股权退出奖励机制

一、转股奖励机制						
创始股东 实缴资本 与申报项目 预期总投入之比	《项目合同书》约定转股时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比例	转股奖励机制实施后，市科技人才集团获得项目承担企业的股权比例				
		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		申报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产出的产品或服务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项目承担企业在科技项目支持资金投入 1 年（含）以内达到转股条件并转股的
		1 亿元 ≤ 企业估值 < 2 亿元，原约定转股数量减少 1/2	企业估值 ≥ 2 亿元，原约定转股数量减少 3/4	500 万元 ≤ 企业销售收入 < 1000 万元，原约定转股数量减少 1/4	企业销售收入 ≥ 1000 万元，原约定转股数量减少 1/2	原约定转股数量减少 1/4
10% (至少)	20%	10%	5%	15%	10%	15%
20%	10%	5%	2.5%	7.50%	5%	7.5%
≥25%	5%	2.5%	1.25%	3.75%	2.5%	3.75%
二、股权退出奖励机制： 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该项目股权退出收益的 50% 奖励给对应被投资企业成果转化核心团队，10% 奖励给市科技人才集团。						

注：同时满足 2 条以上转股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原则进行转股奖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宜宾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